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1〕784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2021年山西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先导，加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技能精湛，能够满足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提高高技能人才有关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山西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条件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围绕行业、企业对在岗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养和研修、进行项目攻关、解决生产难题等急需来布局，主要依托省内大中型企业、职业院校，在技能人才密集、职业（工种）集中的部门或实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应具备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弘扬工匠精神、技能拔尖、技艺精

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津贴高级技师、三晋技术能手以及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高技能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绝技绝活方面，技能精湛、技艺高超，在省内或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

2、创新创优方面，在行业内获得有影响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成果的；

3、在技术攻关方面，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关，并有独特的技术见解；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使用、维护、维修上有突破的；

4、在体现工艺传承方面，坚持继承和发展传统工艺、取得实效，在省内具有较高声誉的。

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活动条件。

依托职业院校等职业培训机构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

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活动条件。

二、项目申报及评审

2021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申报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安排

2021年省财政支持建设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1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安排计划：一是择优新选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不少于10个；二是在已经授牌，但未享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中，择优选定项目不超过5个，支持其继续强化和提升大师工作室功能。

（二）申报材料

1、建设项目申报报告。申报报告内容应包括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等。还应包括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部门或职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已授牌但未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时，报告中要体现工作室取得的成效。申报报告须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2、《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3、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身份证、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和三晋技术能手获奖证书及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请项目申报单位务必于9月23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项目评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三、经费安排

省财政对每年评选确定的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建设补助。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所在地财政、项目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企业也要根据财力和经费状况，统筹对实施项目的资金支持，项目所在单位也要对项目给予必要资金支持。

联系人：杨晓海 陈 栋

联系电话：0351-7676045

附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工作室职业(工种) _____

领办人姓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制
二〇一七年版

工作室基本 设施	
技能大师工 作业绩、获省 部级以上奖 励或国家专 利情况、主要 创新发明等 情况。	

申报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或省 直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专家 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 职 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部 门审核 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